

附件 7

马鞍山市本级部门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☒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☒

项目名称：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

项目单位：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

主管部门：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（盖章）

组织方式：主管部门评价☒ 财政部门评价☐ 第三方评价☐

评价工作组：考评组☐ 中介机构☐ 其他☒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马鞍山市财政局制

基本概况					
项目负责人	季伟		联系电话	2626808	
地 址	马鞍山市博望区海河路 3086 号			邮编	243131
项目起止时间	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14.26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14.26	实际投资额 (万元)	111.9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
省财政		省财政		省财政	
市财政	114.26	市财政	114.26	市财政	111.9
区、县（市） 财政		区、县（市） 财政		区、县（市） 财政	
其它		其它		其它	
本 项 目 评 价 等 次	优				

根据《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》马财【2024】63 号要求，检察院成立了以党组成员、专职检委季伟为组长，以办公室人员为小组成员的绩效考核自评小组，对 2023 年财政安排的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项目经费支付的到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、取得的绩效进行了全面的自查，认真、细致、准确地完成了任务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主要是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稳步进行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主要包含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劳务费、差旅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维修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14.26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14.26 万元，全年支付资金 111.9 万元，项目资金使用率 99.79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完善基建建设，改善社会治安环境，增强城市吸引力。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，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，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，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

服务环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绩效评价对象为本级支出。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重点，重点评价年初财政批复的我院的相关经费项目。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项目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备案。并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：

绩效导向原则。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。

目标管理原则。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，事前设定目标、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、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。责任追究原则。

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，实行绩效问责。

信息公开原则。绩效管理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，接受

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项目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经济性、系统性原则，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，并分配相应的分值。本项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（预算执行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）；9 个二级指标（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）；10 个三级指标。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构建，“预算执行”分值权重 10 分，“项目产出”分值权重 50 分，“项目效果”分值权重 30 分，“满意度”分值权重 10 分。

3. 评价方法

审阅资料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查阅抽查单位及项目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等，检查资金到位情况，资金拨付、支出情况，相关会计制度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现象，对预算执行情况、资金拨付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规范情况、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的检查。比较法。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依据下达的投资预算，对照我院 2023 年实际完成内容，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；依据相关政策文件，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；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，评价项目资金下拨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；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，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；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

效果数据对比分析，结合开展问卷调查，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。

4. 评价标准

（1）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1〕115号）；

（2）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程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520号）；

（3）《中共马鞍山市委、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马鞍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马发〔2019〕20号）；

（4）《中共马鞍山市博望区委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博望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马博发〔2021〕13号）；

（6）《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马财【2024】63号）；

（7）其他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根据《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》马财【2024】63号要求，检察院成立了以党组成员、专职检委季伟为组长，以办公室人员为小组成员的绩效考核自评小组。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质量，负责与业务有关各方在重大事项方面充分且及时沟通，解决业务执行中所有重大方面的相关事项。小组成员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，进行整体支出前期调研、制定绩效指标体系、实施方

案，编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	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144-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144001-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 预算 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 行数	分值	执行 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 额:	114 .26	111. 90 2	111. 90 2	10	100. 00%	10. 00
			其中: 本年财 政拨款	114 .26	111. 90 2	111. 90 2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	其 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全年完成支付					依法有序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 有效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 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 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,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 为博望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			
示	一级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 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

	标							措施	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≥700件	755	10	10		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20	20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效性	≤12月	12	10	10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142603.72元	1119023.44	10	10	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	影响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	影响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美化环境、保护资源的改善或影响程度	影响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成效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95%	100	5	5	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100	5	5		
	总分						100	100.00	

我院 2023 年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目标、绩效指标基本明确；重点支出保障程度较高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，信息公开及时，部门履职效果较好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14.26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14.26 万元，全年支付资金 111.9 万元，项目资金使用率 99.79%。

（二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755 件；经费支出严格财经法规、制度；在 12 个月内完成支出；项目总成本 111.9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明显减少财政投资成本；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，明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；明细改善美化环境、保护资源的程度；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。

（四）项目满意度情况。

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，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强化预算约束，拟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推进计划，有效推进项目进度。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及时纠正偏差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3 年，预算项目资金未完全支出完毕，预算完成率未达到 100%，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。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快工作进度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2023 年，我院办案业务量较大，省院给予了资金上的支持，造成项目资金未分配合理，造成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要统筹资金管理，做好资金分配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